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8月30日上午8:30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永贵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以下会计准则作出了修订，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